

## 关于浙商稳健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《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已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浙商沪深 300 份额与浙商稳健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。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，详见 2014 年 12 月 29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《关于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》，2015 年 1 月 7 日浙商稳健份额折算后次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 2015 年 1 月 6 日浙商稳健份额的份额净值（四舍五入至 0.001 元），即 1.001 元。由于浙商稳健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，折算前的收盘价（即 2015 年 1 月 5 日的收盘价）为 0.921 元，该收盘价扣除 2014 年约定收益后为 0.861 元，与 2015 年 1 月 7 日的前收盘价相比存在较大差异，因此 2015 年 1 月 7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 年 1 月 7 日